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关缉违字〔2026〕6号

当事人：济南弘群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清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82211085B

地 址：济南市平阴县工业园区南苑街以南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4年7月30日至2026年2月9日向海关申报进口12票尼龙树脂，报关单号430120251000021695、430120251000028730、430120251000026214、430120261000005211、430120241000015548、430120241000019346、430120241000022255、430120251000004282、430120251000006623、430120251000009271、430120251000014782、430120251000017384，数量合计7750千克，价值合计93.6万元人民币，申报税则号列3908101190，关税税率6.5%。经查，上述货物应归入39089090，关税税率10%。当事人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造成少缴税款3.5万元人民币。本案案值97.3万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进口货物报关单、《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商品归类审核结论》《归类审核结论告知书》、情况说明、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四项第1目、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建设银行济南珍珠泉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